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95號

原告 柯知霆

被告 連秀婷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訴字第68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另經被告允諾，由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為緩刑條件，命被告分期賠償中，併予指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陳嘉瑜

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芯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